

1004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1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152)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通知書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請股東拆閱時，應將附件拆開，並將附件裝入信封內，以便郵遞。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公司申請補發。電話：(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 鑑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94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152)

025993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4年6月23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104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394 台微體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3.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5日起至104年6月2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主要內容：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2.本公司現任董事張鴻仁、Burrill Life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代表人Marietta Hui Wu、劉克宜等三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尚未取得股東會許可者，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4日至民國104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0394) 台微體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